

证券代码：002867

证券简称：周大生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（或“股东会”）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7日（星期二）15:00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5层多功能会议室
-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宗文先生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下午15:00。
-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21日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6 人,代表股份 748,409,65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8.9477%。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, 公司总股本为 1,095,926,265 股,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10,452,372 股, 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 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1,085,473,893 股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4,193,77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74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1 人, 代表股份 44,215,87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34%。

4.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6 人, 代表股份 52,054,97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5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7,839,09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1 人, 代表股份 44,215,87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34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48,306,10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; 反对 81,44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; 弃权 22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1,951,4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11%；反对81,4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5%；弃权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5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308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5%；反对 81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1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1,954,2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5%；反对81,4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5%；弃权1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1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48,303,8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84,6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；弃权2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1,949,1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67%；反对84,6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6%；弃权2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7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308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5%；反对 81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

弃权 1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54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5%；反对 81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5%；弃权 1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311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反对 81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57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2%；反对 81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7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307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3%；反对 81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52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4%；反对 81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5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303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8%；反对 87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48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5%；反对 87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4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8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周宗文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36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4%；反对 92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7%；弃权 2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40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1%；反对 92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2%；弃权 2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、周宗文、周飞鸣、周华珍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8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35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874%；反对 92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9%；弃权 2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39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0%；反对 92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4%；弃权 2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6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、周宗文、周飞鸣、周华珍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8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向钢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5,346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5%；反对 92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；弃权 2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91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47%；反对 92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1%；弃权 2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。

关联股东向钢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8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卞凌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3,417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5%；反对 92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；弃权 2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062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0%；反对 92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9%；弃权 2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1,5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1%。

关联股东卞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8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周华珍女士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54,235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2%；反对 92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1%；弃权 2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39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8%；反对 92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6%；弃权 2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6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、周宗文、周飞鸣、周华珍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8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郭晋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748,293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5%；反对 92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3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2%；反对 92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4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8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陈寿平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747,796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8%；反对 127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03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0%；反对 127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7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关联股东陈寿平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8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夏洪川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014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8%；反对 127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03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0%；反对 127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5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。

关联股东夏洪川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8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管佩伟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7,849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8%；反对 127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03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0%；反对 127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5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。

关联股东管佩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8,294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6%；反对 89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；弃权 2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39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0%；反对 89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3%；弃权 2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8%。

本次会议共审议 9 项议案，其中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审议第 8 项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的表决，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廖敏、程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